

國家怎麼辦？你懂我的意思嗎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不斷訓練的原因，我們當然要訓練他們愈來愈不緊張，愈來愈熟練、有自信。

周委員春米：這是他第 1 次訓練嗎？他以前的訓練教育是怎麼養成的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他都有在做訓練，是第 1 次接受正式的甲操測彩，也就是他第 1 次考大專聯考，以後再考第 2 次、第 3 次應該可以考得很好。

周委員春米：我們對第 1 次就考得很好的人比較有信任感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我們當然希望這樣。

周委員春米：他之前的教育訓練背景如何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委員想想看，我們每天不就是在做這些訓練嗎？這個訓練的過程，當然每個人的學習、反應、冷靜能力都不太一樣，但我們有設定一個標準，可是實際在做的時候……

周委員春米：艦長應該知道他的程度如何，考不考得上台大、軍官學校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艦長應該認為他考得上台大，問題是很多家長都認為他考得上台大，結果連私立學校都沒考上，這會有一些落差啦！

周委員春米：每位委員對於這個案件都有想要瞭解的地方，我個人認為有兩點：第一是小英總統提到的，如果 SOP 不明確，你們就要訂得明確；如果明確了還不遵守，不只是軍紀渙散，就是目無軍紀，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。第二，我們對這件事情有很多的擔憂及疑慮，但是我們願意再給國軍一個機會，你們要好好地調查，透過這項調查結果重拾人民對你們的信任，你們所付出的代價才是值得的。好嗎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來做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。

A、

為確保立法品質，並理清立法歷程；爰要求本會排定審議本院委員所提法律案前，本院法制局應先過濾條文之用語合宜性、競合問題等。並檢附先前歷年類似提案（含已提案未審議、已審議未通過者），法制局應於提案報告前，以書面提報本會。特此提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

主席：姚委員文智、尤委員美女均加入連署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請法制局高局長說明。

高局長百祥：因為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涉及局裡面的實務運作，以下幾點報告供各位委員參考。提案文字第一行「爰要求本會排定審議本院委員所提法律案前，本院法制局應先過濾條文之用語合宜性、競合問題等。」依照目前各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，各委員會的議程是由召集委員負責排定，排定之後，在委員會的進行過程當中，如果委員會的會眾認為召委的議程排定，有應先審查未及列入，或順序在後應調前面的，會眾可以要求變更議程，所以議程的確定權是在召委，但是變更議程，可以由召委或會眾提起。這個臨時提案是要求，召委在排定議程之前，法制

局就要先提供相關委員提案的文字內容。我們局裡面是想，召委在排定相關議程時，尚未正式寄開會通知單出去，這個時候召委可以先向法制局諮詢說，我排這些議程條文的用字、用語，要不要先告訴我。事實上，這是之前和之後的問題，因為每一次的委員會，法制局都會列席，在審查相關委員提案的時候，如果用語需要一致，每個委員都可以請法制局表示意見，那個時間點在審查過程就可以了。現在是把時程往前拉到召集委員在排定議程的時候，召委就有義務去問法制局，文字上會不會有問題？法律上有無競合的問題？更進一步最好能夠提供相關書面，這個書面包含要求針對過去歷屆已提案未審議，或已審議未通過的提案。

據我們所知，在相關議案的審查過程中，每個委員會的幕僚，都會有待審議案的整理，而且每一屆都有，包括國會圖書館也有，所以如果要書面，我們都會去找國會圖書館，或找委員會的幕僚提供。只是將來這樣運作，可能每個召委就要注意，當我決定要安排某個委員的提案時，應該先去問法制局，這個委員的提案在文字用語上是否有不一致？如果不一致，召委再決定要排或不排。我的意思是說，其實法制局已經有派人列席了，如果在前階段就控制，要召委在排案時一定先諮詢，這樣對於召委的排案權，是不是特別叮嚀他排案的時候要注意？這是屬於召委的排案權，以及會眾的變更議程權，兩者之間的衡量問題。我們局裡是建議，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？因為法制局本身就在這裡。

主席：請段委員宜康發言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在席位上）可能是我文字上用得不恰當，讓局長誤解了。如果把第二行所提法律案「前」改成「時」，修正為「本會排定審議本院委員所提法律案時」，就不會有你講的問題了。

高局長百祥：對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在席位上）流程變成這樣，譬如召委前一週，排定本週要審議的法律案，而且限定是本院委員所提的版本，換句話說，行政院所送的版本，我們就不勞煩法制局了；在本院委員送來的時候，請法制局自動檢視一下，提案裡面的用語。等一下質詢的時候，我再說明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。

至於為什麼要法制局提書面？我們當然知道國會圖書館都有，只要去找就會找到，雖然司法法制委員會沒有辦法規定其他幾個委員會，但是至少交到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法律案，請提案委員要注意，如果你是抄前面的版本，送到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時候就會被呈現出來，譬如前面已經有誰提過了，你要考慮一下要不要這樣抄？我的作用就是這樣。局長，我這樣講已經很清楚了，可不可以？

高局長百祥：對，本來在國會圖書館就可以查出來，所以我們將來在相關資料的部分，也會採擷國會圖書館的資料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在審議當天，除了來自部會的報告之外，手上還會有一份法制局的報告，當然內容不一定會呈現，但會讓大家知道，在這之前誰有提過同樣的案子，也提醒大家可以上去看一下，這個案子的內容是不是一樣？

主席：這樣清楚了，就是在單位報告之前，我們法制局會有一份報告出來，給委員作為參考。

本案就把「所提法律案前」改為「所提法律案時」；同時把第一行第二句「並理清立法歷程」改為「並釐清立法歷程」。請問各位有無意見？如果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案就照上述修正通過。

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。

主席（顧委員立雄代）：請林委員為洲發言。

林委員為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等一下我會針對今天排的案子做說明，不過我想先請教，有關雄風三號飛彈的事情，我覺得現在最應該檢討的，就是它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，到底有沒有問題？需不需要改？請問副部長，你覺得需不需要改？

主席：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覺得還要精進。

林委員為洲：從早上聽到現在，大家都清楚了，第一個錯誤是那個火線，搭在實彈上面，因為這一次甲操，不是要搭在實彈上面，是否如此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應該搭在模擬器上。

林委員為洲：搭在模擬飛彈上面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火線搭的不止一條，一個搭了兩條模擬器，另外兩條是搭在實彈上面，事實上，他發射時是按照流程發射兩枚，而且是在模擬器上。

林委員為洲：發射兩枚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只要搭在模擬器上發射，都沒有問題，因為系統幫他選的那個彈，是搭在實彈上面，所以就誤射了。

林委員為洲：再問下去，恐怕是國家機密了，我想就是火線那邊出了第一個問題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沒有錯。

林委員為洲：到後面操控面板的時候，又出了另外一個問題。

李副部長喜明：沒有錯。

林委員為洲：在切換訓練跟作戰的時候出了問題。當然，人員不在場一定有問題，就是應到場而未到場，不論是火器長或艦長，應該到場複誦，卻沒有到場複誦，這些都是問題。現在找問題要先看，原來的 SOP 要不要改？還是因為人為操作錯誤，所以是人員訓練的問題，不是 SOP 的問題，抑或你認為兩個都有問題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兩個都有問題，都要改。

林委員為洲：我認為 SOP 一定要改。請問這一次操作雄風三號飛彈，有沒有鑰匙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沒有鑰匙。

林委員為洲：有沒有可以打開按發射鍵的蓋子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沒有。

林委員為洲：也沒有蓋子？

李副部長喜明：向委員補充報告，以前老式的是有，因為我們不斷精進，就像以前的手機都是用…

…